

三十三條【驕傲】與【謙卑】的對照表

	驕傲：【心靈】未被破碎的人	謙卑：【心靈】破碎的人
1	焦點集中在別人的焦點上	強烈地感覺到自己屬靈的需要
2	自義：有好批評論斷的靈；用望遠鏡看自己的生命和過犯，卻用顯微鏡看待他人	憐憫他人，願意饒恕他人，看到他人的優點
3	輕看別人	尊重他人，更勝於自己
4	有獨立/自給自足的靈	有倚靠的靈，承認需要別人的扶助
5	掌握控制權，必須按照己意行事	交出掌控權
6	一定要證明自己是對的	願意放棄表明自己是對的權利
7	主張權利	放棄權利
8	要求的靈	給予的靈
9	希望被服事	主動服事人
10	希望自我提升	希望提升他人
11	指望被賞識，被稱賞	感到不配，可以為他人效勞感到興奮，渴望別人受到讚揚
12	當別人獲得提升時就會感到受傷	當別人獲得高舉而自己被忽視時就歡喜快樂
13	有我加入這項事工是他們的榮幸	我不配參與這事工
14	自認能為神做大事	知道自己無法獻給神任何事物
15	對自己的知識和見聞感到自信滿滿	謙卑地表示自己尚有許多需要學習之處
16	有清楚的自我意識（自覺）	毫不在乎自己
17	與他人保持距離	冒險與他人結交，甘願對他人付出深厚情感的危險
18	容易責備他人	承擔自己的責任—能夠看到自己的錯誤
19	難以接近	容易答應別人的要求
20	遭批評時，自我防衛心強	以謙卑敞開的心接受批評
21	在乎名聲	關心真理
22	擔心別人怎麼想	神怎麼想最重要
23	努力保持自我形象/聲譽	為神的名譽（榮譽）奮戰至死
24	很難與他人分享自己屬靈的需要	願意對他人敞開自己，猶如透明
25	想要確保沒有任何人發現自己的罪	願意罪被顯露（一旦被破碎過，就不會在乎其他人也知道自己的罪—因為最壞不過如此，沒有什麼好可怕的）
26	很難說出：“我錯了，請你原諒我好嗎？”	很快承認過錯，並且尋求原諒
27	認罪時，只說個概況	指出明確的罪
28	擔心自己犯罪的後果	為罪惡的肇因和根源而痛悔
29	為犯罪感到後悔—當他們當場被逮著或被揭穿時	為罪悔改（離棄罪）
30	當有誤會或衝突時，等待他人前來請求原諒	主動尋求和解，查驗自己能否先到十字架前
31	將自己與他人比較，感到自己值得尊敬	將自己與神的聖潔相比，覺得迫切需要神的恩典
32	不認為自己有何事必須悔改	有不斷悔改的心態
33	不認為自己需要靈命復興（認為其他的每一個人都需要）	意識到自己需要不斷地被聖靈重新澆灌